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有關合營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2010年4月21日，江蘇金馬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豐縣熱電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共同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蒸氣業務之合營公司，安裝每小時2x180噸之鍋爐及相關設備。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000,000元，將分別由江蘇金馬及豐縣熱電公司注入20%及80%。

豐縣熱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江蘇金馬擁有49%權益，故江蘇金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2010年4月21日

## 2. 訂約方

甲方： 豐縣熱電公司之主要股東江蘇金馬，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乙方：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豐縣熱電公司

## 3. 合營公司建議名稱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擬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蒸氣業務，安裝每小時2x180噸之鍋爐及相關設備。

## 5.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建議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蒸氣及輔助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6. 注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即人民幣184,000,000元)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以將與財務機構磋商之借款撥付。合營公司各訂約方將按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提供擔保以取得借款(如需要)。

合營企業各訂約方之注資及股本權益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訂約方	以現金注資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江蘇金馬	9,200,000	20%
豐縣熱電公司	36,800,000	80%

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豐縣熱電公司51%，故本公司之注資將為人民幣18,768,000元(約相當於21,340,000港元)，而江蘇金馬之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232,000元(透過豐縣熱電公司注資人民幣18,032,000元及作為合營公司訂約方直接注資人民幣9,200,000元)。

本公司及江蘇金馬將於成立合營公司後三個月內就總註冊資本以現金作出其各自之注資20%，餘額80%則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 **7.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江蘇金馬推薦，另外五名則由豐縣熱電公司推薦。豐縣熱電公司推薦之五名董事中，四名由本公司提名而江蘇金馬將提名一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獲重新委任。

合營公司之監事委員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合營企業訂約方可各自提名一名人士，而第三位提名人須為合營公司之職工代表。

## **8. 優先權**

合營公司股東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任何權益須受其他股東享有優先權所限。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及益處為本集團得以憑藉其經驗及與合營夥伴之良好關係獲益，從而擴大產能及增加收入。

合營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商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營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業營運之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環保電廠之發展、管理及營運業務。

豐縣熱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氣業務。

江蘇金馬主要從事提供商業物業之規劃、顧問及管理服務。

豐縣熱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江蘇金馬擁有49%權益，故江蘇金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縣熱電公司」	指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金馬」	指	江蘇金馬房地產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江蘇金馬與豐縣熱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1元 = 約1.13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0年4月21日